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

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魏大昌  余晖晟  黄玲 _____

2021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魏大昌 _____ 余晖晟 _____ 黄玲 黄玲

2021年 9月 16日